

#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利集团”）于2019年6月1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中小板非公开发行股票【2019】第 32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为了准确回复相关问题并提高信息披露的透明度，公司及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及落实，现将问询函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问题1、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110.09亿元，计提坏账准备16.33亿元，较期初下降1.68%，其中，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为44.224亿元，计提坏账准备比例为42.24%，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为104.21亿元，计提坏账准备比例为13.13%，计提比例较期初上升2.22个百分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为5.0234亿元，计提坏账准备比例为1.77%。

(1)请结合你公司业务模式、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情况及信用政策变化等，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保持较高水平的原因和合理性，并与同行业公司收入降幅对比分析，说明存在差异的原因和合理性。(2)请说明按欠款方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占比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交易背景、合同主要内容、对应确的营业收入及其占比、你公司已采取的催收措施，截至回复日你公司上述应收账款的账龄情况，以及你公司针对无法按期收回款项的应对措施，同时说明前五名欠款方存在大额的两年以上逾期应收账款的原因和合理性。

(3)你公司将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账龄在三至四年的期末余额为14.58亿元，远高于二至三年及六个月至一年账龄的期末余额，请结合账龄在三至四年的款项对应交易合同约定的付款安排、交易对手方资金状况等，说明上述款项未收到的具体原因，目前进展情况，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你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并分析说明该款项坏账金额及占比比较高的原因和合理性。(4)结合应收账款的账龄分布情况，说明你公司对7名客户的5.06亿元应收账款分类进入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具体原因，相关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及合理性。欠账方经营状况如何？你公司拟采取的催收措施，确定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合理性。

(5)请补充披露你公司划分进入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并单独披露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合理性。(6)年审注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一、基本情况

(1)请结合你公司业务模式、产品销售结构、收入确认情况及信用政策变化等，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保持较高水平的原因和合理性，并与同行业公司收入降幅对比分析，说明存在差异的原因和合理性。

1、公司业务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为光伏业务、光伏业务及特种用途业务。

公司销售业务主要通过直销模式，并在全国建 276 个小区营销中心及 31 个省市、自治区设立办事处，配备专业的营销人员负责区域的市场推广、产品销售和售后服务。公司与通信运营商、通信设备制造商及其他线缆需求方签订销售协议，确定各类规格线缆的产品规格，将线缆销售给下游客户，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会计准则规定，确认销售收入。

2、光伏业务模式

①光伏组件及组件

公司与国内光伏组件和电池片需求方签订销售协议，确定各类规格光伏组件、电池片的价格，将产品销售给下游客户，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会计准则规定，确认销售收入。

②光伏电站业务

对于商业光伏电站，公司负责光伏电站总包、项目备案，并对每个电站项目设立或收购一家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成立后，公司主要负责为电站提供光伏组件电站的设计、设备采购和工程施工等工作。在光伏电站建设及建成后，公司与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运营，择机出售项目公司。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前，公司对项目公司提供光伏电站工程总承包业务在个别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建造合同》等会计准则规定，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工程施工收入，工程施工完工后，项目公司应收账款，在编制合并报表时按上述建造合同收入毛利予以抵销。

对于扶持光伏电站，公司与贫困县合作开展企业捐赠项目可行性之后，签署光伏项目具体建设、设计、设备采购和工程施工。在项目建设和并网发电验收完成后，公司将光伏电站交付业主方。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定，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工程施工收入。

③光伏发电及运维

公司目前持有部分公司持有的光伏电站并网发电，与电网公司签订购电协议后，将生产的电力销售给电网企业，按照电网公司确认的并网电量与电价确认发电量。

公司的电站业务为提供光伏电站运营维护服务，根据与业主方签订的协议和提供的劳务成本、劳务完工量，定期核算并确认劳务收入。

3、特种用途设备销售业务模式

公司客户要求签订销售协议，确定产品销售价格。签订协议之后，公司向客户支付合同总价总金额的 10% 的定金，公司需要采购定购种类的主要原材料，需对客户向供应商以全额付款的方式进行采购。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会计准则规定完成产品生产并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客户验收合格确认收入，客户按照协议约定支付剩余货款，从原材料采购到完成产品生产并交付客户约九个月左右。

2.2018 年公司产品销售结构情况如下：

| 板块     | 业务    | 2018年         | 2017年        |
|--------|-------|---------------|--------------|
| 线缆业务   | 金额    | 1,212,184,646 | 1,306,425,74 |
|        | 比例(%) | 65.33         | 65.33        |
|        | 金额    | 309,493,411   | 292,169,988  |
|        | 比例(%) | 27.99         | 27.99        |
|        | 金额    | 176,122,324   | 109,232,123  |
| 光伏电站业务 | 金额    | 42,991,327    | 25,7         |
|        | 比例(%) | 3.86          | 3.86         |
|        | 金额    | 311,022,238   | 309,761,693  |
|        | 比例(%) | 28.07         | 28.07        |
|        | 金额    | 4,902,937     | 44,130,66    |
| 特种用途设备 | 金额    | 1,672,626,06  | 1,941,496,78 |
|        | 比例(%) | 15.03         | 15.03        |
|        | 金额    | 1,069,166,62  | 1,109,891,07 |
|        | 比例(%) | 9.62          | 9.62         |
|        | 金额    | 602,459,44    | 832,605,71   |

由上表可知，公司商业电站收入上期存在明显下滑，其他业务板块总体量大幅增长，增幅幅度较大。

3、公司收入确认情况及销售信用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和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公司制定了较为严格的收入确认政策，光伏板块、光伏组件和电池片组件收入确认政策如下：在已符合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销售收入。

对于光伏电站业务，报告期内销售的具体原因如下：根据约定的支付方式将货物交付给客户，并符合其他收入确认条件时确认销售收入。

2)光伏电站业务的商业光伏电站收入确认

商业光伏电站收入确认模式：光伏电站发电业务主要由其子公司腾晖光伏公司实施，腾晖光伏主要从事光伏组件及电池片销售，光伏电站开发运营、光伏光伏及光伏电站运营。

光伏电站开发运营业务的经营模式为：腾晖光伏负责光伏电站项目选址、项目备案，并主要负责对每一个电站项目成立一个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成立后，腾晖光伏为项目公司提供光伏电站工程总承包业务，项目公司负责光伏电站的设计、设备采购和工程施工。项目公司将光伏电站工程总承包业务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项目公司将光伏电站工程总承包业务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3)光伏电站业务的扶持光伏电站收入确认

扶持光伏电站收入确认模式：与商业光伏电站区别于，腾晖光伏仅作为扶持光伏电站的 EPC 总承包方，仅负责电站项目的设计、设备采购、工程施工等工作，与业主方（系外部股东）签订 EPC 总承包合同，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定，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工程施工收入。

4)光伏电站业务的发电收入确认

公司已经并网发电，但目前尚未出售的光伏电站，其产生的发电业务收入为发电收入确认，发电收入一般为购电电费收入和国网补电收入，部分还有省补收入。购电电费的确认基础为一个月、国网补电费和省补电电费收入按照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但省补电费收入需要等待补电名录录入与国家财政拨付安排资金。

4、应收账款余额保持较高水平的原因和合理性及与同期营业收入降幅对比分析

2018 年应收账款占销售额比例情况如下：

| 收入项目                | 2018 年销售额     | 2017 年销售额    | 增长率(%) |
|---------------------|---------------|--------------|--------|
| 销售商品收入(含线缆、杆、光伏及成品) | 1,212,184,646 | 1,306,425,74 | -7.21  |
| 光伏电站(含运营收入)         | 106,431,27    | 292,169,988  | -62.28 |
| 扶持电站                | 311,022,238   | 309,761,693  | 0.74   |
| 发电收入                | 4,902,937     | 44,130,66    | -25.8  |
| 合计                  | 1,672,626,06  | 1,941,496,78 | -13.98 |

由上表可知，公司商业电站收入上期存在明显下滑，其他业务板块总体量大幅增长，增幅幅度较大。

3、公司收入确认情况及销售信用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和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公司制定了较为严格的收入确认政策，光伏板块、光伏组件和电池片组件收入确认政策如下：在已符合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销售收入。

对于光伏电站业务，报告期内销售的具体原因如下：根据约定的支付方式将货物交付给客户，并符合其他收入确认条件时确认销售收入。

2)光伏电站业务的商业光伏电站收入确认

商业光伏电站收入确认模式：光伏电站发电业务主要由其子公司腾晖光伏公司实施，腾晖光伏主要从事光伏组件及电池片销售，光伏电站开发运营、光伏光伏及光伏电站运营。

光伏电站开发运营业务的经营模式为：腾晖光伏负责光伏电站项目选址、项目备案，并主要负责对每一个电站项目成立一个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成立后，腾晖光伏为项目公司提供光伏电站工程总承包业务，项目公司负责光伏电站的设计、设备采购和工程施工。项目公司将光伏电站工程总承包业务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项目公司将光伏电站工程总承包业务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3)光伏电站业务的扶持光伏电站收入确认

扶持光伏电站收入确认模式：与商业光伏电站区别于，腾晖光伏仅作为扶持光伏电站的 EPC 总承包方，仅负责电站项目的设计、设备采购、工程施工等工作，与业主方（系外部股东）签订 EPC 总承包合同，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定，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工程施工收入。

4)光伏电站业务的发电收入确认

公司已经并网发电，但目前尚未出售的光伏电站，其产生的发电业务收入为发电收入确认，发电收入一般为购电电费收入和国网补电收入，部分还有省补收入。购电电费的确认基础为一个月、国网补电费和省补电电费收入按照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但省补电费收入需要等待补电名录录入与国家财政拨付安排资金。

4、应收账款余额保持较高水平的原因和合理性及与同期营业收入降幅对比分析

2018 年应收账款占销售额比例情况如下：

| 收入项目                | 2018 年销售额     | 2017 年销售额    | 增长率(%) |
|---------------------|---------------|--------------|--------|
| 销售商品收入(含线缆、杆、光伏及成品) | 1,212,184,646 | 1,306,425,74 | -7.21  |
| 光伏电站(含运营收入)         | 106,431,27    | 292,169,988  | -62.28 |
| 扶持电站                | 311,022,238   | 309,761,693  | 0.74   |
| 发电收入                | 4,902,937     | 44,130,66    | -25.8  |
| 合计                  | 1,672,626,06  | 1,941,496,78 | -13.98 |

由上述表格可知，销售商品收入、发电收入应收账款余额占销售额比例比较稳定，综合应收账款占销售额比例上主要主要由由电站业务（包括商业电站与扶持电站）所致，其中，商业电站应收账款占收入比例从 2017 年的 12.16% 上升至 2018 年的 28.28%；扶持电站应收账款占收入比例从 2017 年的 83.64% 上升至 2018 年的 117.84%。

对于商业电站业务，因为公司战略调整导致商业电站收入相较于 2017 年大幅下降，下降比例达 22.29%，2018 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相比 2017 年未降低 4.9 亿元，较 2017 年下降 14.43%，所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销售额比例有所上升。

对于扶持电站业务，2017 年扶持电站营业收入 3,098.92 万元，收入确认当年度占比为 24%，次年回款率比例为 36%；2018 年扶持电站营业收入 31.10 亿元，收入确认当年度占比为 33%，本期回款率高于上期回款率，由于 2017 年公司切入扶持电站建设领域，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上上期有所增长。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保持较高水平，以及应收账款占销售额比例上升具有合理性。

(2)请说明按欠款方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交易背景、合同主要内容、对应确的营业收入及其占比、你公司已采取的催收措施，截至回复日你公司上述应收账款的账龄情况，以及你公司针对无法按期收回款项的应对措施，同时说明前五名欠款方存在大额的两年以上逾期应收账款的原因和合理性。

按关联方归属的应收账款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客户分别为：神木县聚鑫新能源有限公司、宁夏中利祥新能源有限公司、华茂技术有限公司、航天神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和海南中辉新能源有限公司。公司前五客户往来及账龄情况如下：

| 往来单位名称         | 金额         |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账龄   |
|----------------|------------|-----------|--|
| 神木县聚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 44,023.27  | 4.00%     | 六个月内账龄 1.65 亿元，一至二年账龄 15.76 亿元，三至五年账龄 26.76 亿元 |
| 宁夏中利祥新能源有限公司   | 34,822.11  | 3.16%     | 六个月内账龄 6.77 亿元，二至三年账龄 28.05 亿元                 |
| 华茂技术有限公司       | 30,186.58  | 3.01%     | 六个月内   |
| 航天神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 30,322.02  | 2.76%     | 六个月内   |
| 海南中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 26,536.15  | 2.41%     | 六个月内账龄 1.65 亿元，一至二年账龄 33.72 亿元，三至五年账龄 24.88 亿元 |
| 合计             | 169,300.22 | 15.74%    |  |

公司与前五客户背景及应收账款账龄情况说明如下：

①神木县聚鑫新能源有限公司：为光伏电站项目公司，装机总容量 100MW，EPC 合同金额约 45,000 万元。该项目 2015 年已出售，账龄超两年的金额约 34,326.44 万元。截至回复日无新增回款。

根据 2015 年 2 月出售，账龄超两年的金额约 34,326.44 万元。截至回复日无新增回款。

根据合同约定，对方单位的付款结点如下：第一阶段：电站并网发电，完成股权转让，移交相应证件后，对方应支付总价 51% 的款项；第二阶段：无障碍运行 15 天，通过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完成工程消缺，项目全部移交，取得安全、消防、环保验收、土地证、电力业务许可证，进入国网并网后，应支付总价 24% 的款项；第三阶段：完成安全、消防、环保等竣工验收，取得取得主体竣工验收相关部门审批，取得电价批复后，支付总价 15% 的款项；剩余 10% 需在项目稳定运行 12 个月后进行支付。由于项目合同约定支付手续尚未完成，影响项目剩余回款进度，目前可基本解决上述应收账款回收问题。

目前公司已成立专门工作小组负责后期应收账款回收，电站项目后期相关手续跟进等，在对于国网补电资金到账后，可基本解决该笔应收账款回收问题。

7 华茂技术有限公司：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 30,186.58 万元，回账比例 46%。

根据合同约定，对方单位的付款结点如下：第一阶段：电站并网发电，完成股权转让，移交相应证件后，对方应支付总价 51% 的款项；第二阶段：无障碍运行 15 天，通过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完成工程消缺，项目全部移交，取得安全、消防、环保验收、土地证、电力业务许可证，进入国网并网后，应支付总价 24% 的款项；第三阶段：完成安全、消防、环保等竣工验收，取得取得主体竣工验收相关部门审批，取得电价批复后，支付总价 15% 的款项；剩余 10% 需在项目稳定运行 12 个月后进行支付。由于国网补电资金到账后，可基本解决上述应收账款回收问题。

目前公司已成立专门工作小组负责后期应收账款回收，电站项目后期相关手续跟进等，在对于国网补电资金到账后，可基本解决该笔应收账款回收问题。

8 航天神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 30,322.02 万元，回账比例 100%。

根据合同约定，对方单位的付款结点如下：第一阶段：电站并网发电，完成股权转让，移交相应证件后，对方应支付总价 51% 的款项；第二阶段：无障碍运行 15 天，通过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完成工程消缺，项目全部移交，取得安全、消防、环保验收、土地证、电力业务许可证，进入国网并网后，应支付总价 24% 的款项；第三阶段：完成安全、消防、环保等竣工验收，取得取得主体竣工验收相关部门审批，取得电价批复后，支付总价 15% 的款项；剩余 10% 需在项目稳定运行 12 个月后进行支付。由于国网补电资金到账后，可基本解决上述应收账款回收问题。

目前公司已成立专门工作小组负责后期应收账款回收，电站项目后期相关手续跟进等，在对于国网补电资金到账后，可基本解决该笔应收账款回收问题。

9 海南中辉新能源有限公司：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 26,536.15 万元，回账比例 0%。

根据合同约定，对方单位的付款结点如下：第一阶段：电站并网发电，完成股权转让，移交相应证件后，对方应支付总价 51% 的款项；第二阶段：无障碍运行 15 天，通过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完成工程消缺，项目全部移交，取得安全、消防、环保验收、土地证、电力业务许可证，进入国网并网后，应支付总价 24% 的款项；第三阶段：完成安全、消防、环保等竣工验收，取得取得主体竣工验收相关部门审批，取得电价批复后，支付总价 15% 的款项；剩余 10% 需在项目稳定运行 12 个月后进行支付。由于国网补电资金到账后，可基本解决上述应收账款回收问题。

目前公司已成立专门工作小组负责后期应收账款回收，电站项目后期相关手续跟进等，在对于国网补电资金到账后，可基本解决该笔应收账款回收问题。

10 宁夏中利祥新能源有限公司：为光伏电站项目公司，装机总容量 100MW，EPC 合同金额约 45,000 万元。该项目 2015 年 2 月已出售，账龄超两年的金额约 34,326.44 万元。截至回复日无新增回款。

根据 2015 年 2 月出售，账龄超两年的金额约 34,326.44 万元。截至回复日无新增回款。

根据合同约定，对方单位的付款结点如下：第一阶段：电站并网发电，完成股权转让，移交相应证件后，对方应支付总价 51% 的款项；第二阶段：无障碍运行 15 天，通过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完成工程消缺，项目全部移交，取得安全、消防、环保验收、土地证、电力业务许可证，进入国网并网后，应支付总价 24% 的款项；第三阶段：完成安全、消防、环保等竣工验收，取得取得主体竣工验收相关部门审批，取得电价批复后，支付总价 15% 的款项；剩余 10% 需在项目稳定运行 12 个月后进行支付。由于项目合同约定支付手续尚未完成，影响项目剩余回款进度，目前可基本解决上述应收账款回收问题。

目前公司已成立专门工作小组负责后期应收账款回收，电站项目后期相关手续跟进等，在对于国网补电资金到账后，可基本解决该笔应收账款回收问题。

11 宁夏中利祥新能源有限公司：为光伏电站项目公司，装机总容量 100MW，EPC 合同金额约 45,000 万元。该项目 2015 年 2 月已出售，账龄超两年的金额约 34,326.44 万元。截至回复日无新增回款。

根据 2015 年 2 月出售，账龄超两年的金额约 34,326.44 万元。截至回复日无新增回款。

根据合同约定，对方单位的付款结点如下：第一阶段：电站并网发电，完成股权转让，移交相应证件后，对方应支付总价 51% 的款项；第二阶段：无障碍运行 15 天，通过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完成工程消缺，项目全部移交，取得安全、消防、环保验收、土地证、电力业务许可证，进入国网并网后，应支付总价 24% 的款项；第三阶段：完成安全、消防、环保等竣工验收，取得取得主体竣工验收相关部门审批，取得电价批复后，支付总价 15% 的款项；剩余 10% 需在项目稳定运行 12 个月后进行支付。由于项目合同约定支付手续尚未完成，影响项目剩余回款进度，目前可基本解决上述应收账款回收问题。

目前公司已成立专门工作小组负责后期应收账款回收，电站项目后期相关手续跟进等，在对于国网补电资金到账后，可基本解决该笔应收账款回收问题。

12 宁夏中利祥新能源有限公司：为光伏电站项目公司，装机总容量 100MW，EPC 合同金额约 45,000 万元。该项目 2015 年 2 月已出售，账龄超两年的金额约 34,326.44 万元。截至回复日无新增回款。

根据 2015 年 2 月出售，账龄超两年的金额约 34,326.44 万元。截至回复日无新增回款。

根据合同约定，对方单位的付款结点如下：第一阶段：电站并网发电，完成股权转让，移交相应证件后，对方应支付总价 51% 的款项；第二阶段：无障碍运行 15 天，通过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完成工程消缺，项目全部移交，取得安全、消防、环保验收、土地证、电力业务许可证，进入国网并网后，应支付总价 24% 的款项；第三阶段：完成安全、消防、环保等竣工验收，取得取得主体竣工验收相关部门审批，取得电价批复后，支付总价 15% 的款项；剩余 10% 需在项目稳定运行 12 个月后进行支付。由于项目合同约定支付手续尚未完成，影响项目剩余回款进度，目前可基本解决上述应收账款回收问题。

目前公司已成立专门工作小组负责后期应收账款回收，电站项目后期相关手续跟进等，在对于国网补电资金到账后，可基本解决该笔应收账款回收问题。

13 宁夏中利祥新能源有限公司：为光伏电站项目公司，装机总容量 100MW，EPC 合同金额约 45,000 万元。该项目 2015 年 2 月已出售，账龄超两年的金额约 34,326.44 万元。截至回复日无新增回款。

根据 2015 年 2 月出售，账龄超两年的金额约 34,326.44 万元。截至回复日无新增回款。

根据合同约定，对方单位的付款结点如下：第一阶段：电站并网发电，完成股权转让，移交相应证件后，对方应支付总价 51% 的款项；第二阶段：无障碍运行 15 天，通过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完成工程消缺，项目全部移交，取得安全、消防、环保验收、土地证、电力业务许可证，进入国网并网后，应支付总价 24% 的款项；第三阶段：完成安全、消防、环保等竣工验收，取得取得主体竣工验收相关部门审批，取得电价批复后，支付总价 15% 的款项；剩余 10% 需在项目稳定运行 12 个月后进行支付。由于项目合同约定支付手续尚未完成，影响项目剩余回款进度，目前可基本解决上述应收账款回收问题。

目前公司已成立专门工作小组负责后期应收账款回收，电站项目后期相关手续跟进等，在对于国网补电资金到账后，可基本解决该笔应收账款回收问题。

14 宁夏中利祥新能源有限公司：为光伏电站项目公司，装机总容量 100MW，EPC 合同金额约 45,000 万元。该项目 2015 年 2 月已出售，账龄超两年的金额约 34,326.44 万元。截至回复日无新增回款。

根据 2015 年 2 月出售，账龄超两年的金额约 34,326.44 万元。截至回复日无新增回款。

根据合同约定，对方单位的付款结点如下：第一阶段：电站并网发电，完成股权转让，移交相应证件后，对方应支付总价 51% 的款项；第二阶段：无障碍运行 15 天，通过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完成工程消缺，项目全部移交，取得安全、消防、环保验收、土地证、电力业务许可证，进入国网并网后，应支付总价 24% 的款项；第三阶段：完成安全、消防、环保等竣工验收，取得取得主体竣工验收相关部门审批，取得电价批复后，支付总价 15% 的款项；剩余 10% 需在项目稳定运行 12 个月后进行支付。由于项目合同约定支付手续尚未完成，影响项目剩余回款进度，目前可基本解决上述应收账款回收问题。

目前公司已成立专门工作小组负责后期应收账款回收，电站项目后期相关手续跟进等，在对于国网补电资金到账后，可基本解决该笔应收账款回收问题。

15 宁夏中利祥新能源有限公司：为光伏电站项目公司，装机总容量 100MW，EPC 合同金额约 45,000 万元。该项目 2015 年 2 月已出售，账龄超两年的金额约 34,326.44 万元。截至回复日无新增回款。

根据 2015 年 2 月出售，账龄超两年的金额约 34,326.44 万元。截至回复日无新增回款。

根据合同约定，对方单位的付款结点如下：第一阶段：电站并网发电，完成股权转让，移交相应证件后，对方应支付总价 51% 的款项；第二阶段：无障碍运行 15 天，通过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完成工程消缺，项目全部移交，取得安全、消防、环保验收、土地证、电力业务许可证，进入国网并网后，应支付总价 24% 的款项；第三阶段：完成安全、消防、环保等竣工验收，取得取得主体竣工验收相关部门审批，取得电价批复后，支付总价 15% 的款项；剩余 10% 需在项目稳定运行 12 个月后进行支付。由于项目合同约定支付手续尚未完成，影响项目剩余回款进度，目前可基本解决上述应收账款回收问题。

目前公司已成立专门工作小组负责后期应收账款回收，电站项目后期相关手续跟进等，在对于国网补电资金到账后，可基本解决该笔应收账款回收问题。

16 宁夏中利祥新能源有限公司：为光伏电站项目公司，装机总容量 100MW，EPC 合同金额约 45,000 万元。该项目 2015 年 2 月已出售，账龄超两年的金额约 34,326.44 万元。截至回复日无新增回款。

根据 2015 年 2 月出售，账龄超两年的金额约 34,326.44 万元。截至回复日无新增回款。

根据合同约定，对方单位的付款结点如下：第一阶段：电站并网发电，完成股权转让，移交相应证件后，对方应支付总价 51% 的款项；第二阶段：无障碍运行 15 天，通过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完成工程消缺，项目全部移交，取得安全、消防、环保验收、土地证、电力业务许可证，进入国网并网后，应支付总价 24% 的款项；第三阶段：完成安全、消防、环保等竣工验收，取得取得主体竣工验收相关部门审批，取得电价批复后，支付总价 15% 的款项；剩余 10% 需在项目稳定运行 12 个月后进行支付。由于项目合同约定支付手续尚未完成，影响项目剩余回款进度，目前可基本解决上述应收账款回收问题。

目前公司已成立专门工作小组负责后期应收账款回收，电站项目后期相关手续跟进等，在对于国网补电资金到账后，可基本解决该笔应收账款回收问题。

17 宁夏中利祥新能源有限公司：为光伏电站项目公司，装机总容量 100MW，EPC 合同金额约 45,000 万元。该项目 2015 年 2 月已出售，账龄超两年的金额约 34,326.44 万元。截至回复日无新增回款。

根据 2015 年 2 月出售，账龄超两年的金额约 34,326.44 万元。截至回复日无新增回款。

根据合同约定，对方单位的付款结点如下：第一阶段：电站并网发电，完成股权转让，移交相应证件后，对方应支付总价 51% 的款项；第二阶段：无障碍运行 15 天，通过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完成工程消缺，项目全部移交，取得安全、消防、环保验收、土地证、电力业务许可证，进入国网并网后，应支付总价 24% 的款项；第三阶段：完成安全、消防、环保等竣工验收，取得取得主体竣工验收相关部门审批，取得电价批复后，支付总价 15% 的款项；剩余 10% 需在项目稳定运行 12 个月后进行支付。由于项目合同约定支付手续尚未完成，影响项目剩余回款进度，目前可基本解决上述应收账款回收问题。

目前公司已成立专门工作小组负责后期应收账款回收，电站项目后期相关手续跟进等，在对于国网补电资金到账后，可基本解决该笔应收账款回收问题。

18 宁夏中利祥新能源有限公司：为光伏电站项目公司，装机总容量 100MW，EPC 合同金额约 45,000 万元。